

提案附件 頁次表

1. 附件_111、110年度系所材料保留款分配評估表.pdf	1
2. 臨時1國家語言授課獎勵實施要點案附件.pdf	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年度系所材料費15%預算額度分配評估表

項目	標準	單位自評	相關單位查核	備註
一、中英文課程綱要上網率	110-1、110-2課程大綱上網率達100%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教務處(課務組)簽章：	課網上網率統計表請至校務行政資訊入口(http://iportal.ntnu.edu.tw/ntnu/)\教務資訊系統(職員版)查閱
二、課程意見調查改善情形	109-2、110-1課程意見調查級分低於3.5之課程提出調整措施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本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教務處(課務組)簽章：	未有課程意見調查課程級分低於3.5之教師者，本項免填
三、教師繳交成績情形	109-2、110-1教師按時繳交成績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教務處(註冊/研教組)簽章：	教師若有未繳交成績情形教務處將主動提供相關系所參考
四、課程地圖資料持續更新情形	檢視本年度課程地圖更新率達100%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教務處(通識中心)簽章：	1.系所課程地圖請至 http://coursemap.itc.ntnu.edu.tw/course_map_all/map.php 檢視。 2.更新課程地圖內容，請至校務行政入口網>教務相關系統>日間學制教務系統>課程地圖子系統。 3.依據109.10.29校長召開之「109學年度推動跨域學習協調會」決議，110年度起加入雙主修、輔系課程地圖之建置與維護。
五、導師制度實施情形	訂有導師輔導時間，110-1、110-2導師登錄系統填寫導師輔導活動紀錄表比例達80%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學務處(生輔組)簽章：	導師填寫輔導紀錄表情形請至學務相關系統之「導師輔導活動紀錄表」查詢
六、畢業生就業狀況調查回報情形	110年度配合學校進行畢業生就業狀況調查回報，畢業生填答率達5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簽章：	請至畢業生就業追蹤網路問卷施測系統填答(網址： https://docs.otecs.ntnu.edu.tw:8443/NGSS/survey.do)
七、系所網站建置之完整性及維護情形	中文網頁： 1.單位官網公告之附件(1)不可編輯的檔案必須為PDF格式；(2)可編輯的檔案(如:申請表)需有ODF格式，但可保留其他格式。	中文網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資訊中心簽章：	1.ODF格式請參考資訊中心網站「推動ODF開放文件格式」專區。 2.校徽請參考公共事務中心網站「形象識別系統」專區。

項目	標準	單位自評	相關單位查核	備註
	<p>2.所有教職員及業務連絡信箱需為本校系所或資中核發之電子郵件信箱。</p> <p>3.(1)校徽採用本校 B814 形象識別；(2)主選單前5個命名及順序符合公版規範。</p>			<p>3.公版規範請參考資訊中心網站「開放原始碼公版網站」專區。</p> <p>4.英文網頁第2、3、4點請至以下網頁參考相關說明： https://www.ntnu.edu.tw/oia/pdf/webrules2022.pdf</p>
	<p>英文網頁：</p> <p>1.系所英文網頁內容亦需完成前項第1點及第2點之規範格式</p> <p>2.系所英文網頁內容須具備：About, Admissions, Faculty, Courses, Degree Programs 五項。</p> <p>3.提供研究所全英語課程架構（<u>Graduate Program in English, GPE</u>）者，於系所英文網頁中，主選單另加 GPE 項目頁面，內容應載明其招生規定、招收境外生之資訊、課程架構及畢業規定。</p> <p>4.本校英文入口網站公版網頁應有正確且即時資訊。</p>	<p>英文網頁</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國際處簽章：</p>	

承辦人：
(分機)

系(所或學位學程)主管：

院長：

備註：

- 1.本表自評欄由申請系(所)依實際辦理情形勾選，相關單位查核欄項目一至四由教務處勾選、項目五至六由學生事務處勾選、項目七由資訊中心及國際事務處勾選。
- 2.本表請於111年4月30日或9月30日(二擇一)前送達教務長室，由教務處彙整後會辦其他單位，並另案簽陳校長決行。
- 3.依據105年1月22日本校105年度內部預算分配會議決議：各系所需於期限內達成本評估表各項目始予分配15%材料費，逾期達成者，將不再分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0年度系所材料費15%預算額度分配評估表

項目	標準	單位自評	相關單位查核	備註
一、中英文課程綱要上網率	109-1、109-2課程大綱上網率達100%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教務處(課務組)簽章：	課綱上網率統計表請至校務行政資訊入口(http://iportal.ntnu.edu.tw/ntnu/)\教務資訊系統(職員版)查閱
二、課程意見調查改善情形	108-2、109-1課程意見調查級分低於3.5之課程提出調整措施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教務處(課務組)簽章：	未有課程意見調查課程級分低於3.5之教師者，本項免填
三、教師繳交成績情形	108-2、109-1教師按時繳交成績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教務處(註冊/研教組)簽章：	教師若有未繳交成績情形教務處將主動提供相關系所參考
四、課程地圖資料持續更新情形	檢視本年度課程地圖更新率達100%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教務處(通識中心)簽章：	1.系所課程地圖請至 http://coursemap.itc.ntnu.edu.tw/course_map_all/map.php 檢視。 2.更新課程地圖內容，請至校務行政入口網>教務相關系統>日間學制教務系統>課程地圖子系統。 3.依據109.10.29校長召開之「109學年度推動跨域學習協調會」決議，110年度應加入雙主修、輔系課程地圖之建置與維護。
五、導師制度實施情形	訂有導師輔導時間，109-1、109-2導師登錄系統填寫導師輔導活動紀錄表比例達80%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學務處(生輔組)簽章：	導師填寫輔導紀錄表情形請至學務相關系統之「導師輔導活動紀錄表」查詢
六、畢業生就業狀況調查回報情形	109年度配合學校進行畢業生就業狀況調查回報，畢業生填答率達5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簽章：	請至畢業生就業追蹤網路問卷施測系統填答(網址： https://docs.otecs.ntnu.edu.tw:8443/NGSS/survey.do)
七、系所網站建置之完整性及維護情形	中文網頁： 1.單位官網公告之附件(1)不可編輯的檔案必須為PDF格式；(2)可編輯的檔案(如:申請表)需有ODF格式，但可保留其他格式。	中文網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資訊中心簽章：	1.ODF格式請參考資訊中心網站「推動ODF開放文件格式」專區。 2.校徽請參考公共事務中心網站「形象識別系統」專區。

項目	標準	單位自評	相關單位查核	備註
	2.所有教職員及業務連絡信箱需為本校系所或資中核發之電子郵件信箱。 3.(1)校徽採用本校 B814 形象識別；(2)主選單前5個命名及順序符合公版規範。			3.公版規範請參考資訊中心網站「開放原始碼公版網站」專區。 4.英文網頁第2、3點請至以下網頁參考相關說明： http://www.ntnu.edu.tw/oia/webrules.php
	英文網頁： 1.系所英文網頁內容亦需完成前項第1點及第2點之規範格式 2.系所英文網頁內容須具備：About, Admissions, Faculty, Courses, Degree Programs 五項 3.更新本校英文入口網站公版網頁與系所英文網頁內容	英文網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國際處簽章：	

承辦人：
(分機)

系(所或學位學程)主管：

院長：

備註：

- 1.本表自評欄由申請系(所)依實際辦理情形勾選，相關單位查核欄項目一至四由教務處勾選、項目五至六由學生事務處勾選、項目七由資訊中心及國際事務處勾選。
- 2.本表請於110年4月30日或9月30日(二擇一)前**送達教務長室，由教務處彙整後會辦其他單位，並另案簽陳校長決行。**
- 3.依據105年1月22日本校105年度內部預算分配會議決議：各系所需於期限內達成本評估表各項目始予分配15%材料費，逾期達成者，將不再分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推動國家語言發展授課獎勵實施要點（草案）

○年○月○日第○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國家語言之發展，鼓勵教師以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授課，特依國家語言發展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係以中央主管機關定期提出經行政院核定之國家語言發展報告所列之種類為準。
- 三、本要點獎勵對象為以第二點所列各類語言教學之專任教師；惟專題研究、專題討論、論文、實習（驗）、演講、語言類課程及當年度已獲其他補助或獎勵之課程，不適用本要點。
- 四、申請本要點獎勵之授課教師應於課程綱要中說明課程使用該語言之程度及教學計畫，並依課程增修程序提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 五、符合本要點獎勵規定之課程，依其授課時數50%鐘點費予以獎勵，亦得申請該獎勵時數全數計入授課時數；惟如選擇計入授課時數，須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六、新開課程之授課教師得另申請教材補助，每門課程教材至多補助新臺幣貳萬元。核撥之教材補助，僅限於該課程使用，不得轉為其他用途，且應於規定期限前檢具合格單據，並依學校程序暨規定辦理經費核銷，未用罄之餘額不得累積沿用。經核定補助者，如因故取消開課，須繳回已請領之款項。
- 七、同一教師於同一學期，同一課程如開設二班（含）以上者，當學期僅獎勵一次。未達開課最低學生數標準獲同意續開之課程，不予獎勵。課程如同時滿足本要點及遠距教學獎勵條件者，僅擇一獎勵；臺文系教師每人每學期至多獎勵一門課程。
- 八、符合本要點獎勵規定之課程，首次開設時得另依本校課程意見調查辦法規定申請免計算課程級分二次。
- 九、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學術主管會報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表 1 除華語之外的國家語言傳承情形表

單位 %

	做為與父母主要 交談語言比例 (A)	做為與配偶主要 交談語言比例 (B)	做為與子女主 要交談語言比例 (C)	三代流失比 例 (A-C)/A
台語	50.82	40.82	21.65	57.40
客語	4.56	2.45	1.27	72.15
原住民族語	0.62	0.34	0.05	91.94
馬祖語	0.0815	0.0107	0.0047	94.23

資料來源：文化部 109 年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調查

表 2 除華語之外的國家語言傳承危機分級表

國家語言	瀕危程度	等第	語言使用人口
	安全	5	從兒童起所有年齡層都使用
	不安全	4	在所有範疇裡只有部分兒童使用； 在少數的範疇裡所有的兒童都使用
台語	明確危險	3	大部分從父母一代以上的人使用
馬祖語	嚴重危險	2	大部分從祖父母一代以上的人使用
客語	瀕臨滅亡	1	大部分只有極少數曾祖父母一代的人使用
原住民族語	滅亡	0	沒有人使用

資料來源：文化部 109 年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調查

(文化部 109 年「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調查」結果摘要，2021 國家語言發展會議大會手冊，pp.45-46)

法規名稱：國家語言發展法

公布日期：民國 108 年 01 月 09 日

生效狀態：※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

本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自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開始實施後三年施行。

第 1 條

- 1 為尊重國家多元文化之精神，促進國家語言之傳承、復振及發展，特制定本法。
- 2 國家語言之傳承、復振及發展，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第 2 條

- 1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文化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2 本法規定事項，涉及其他機關業務權責者，各該機關應予配合及協助；必要時由中央主管機關提報行政院協調之。

第 3 條

本法所稱國家語言，指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

第 4 條

國家語言一律平等，國民使用國家語言應不受歧視或限制。

第 5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召開國家語言發展會議，研議、協調及推展國家語言發展事務。

第 6 條

- 1 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專責單位，推動國家語言相關事務。
- 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指定專責單位，推動國家語言相關事務。

第 7 條

對於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政府應優先推動其傳承、復振及發展等特別保障措施如下：

- 一、建置普查機制及資料庫系統。
- 二、健全教學資源及研究發展。
- 三、強化公共服務資源及營造友善使用環境。
- 四、推廣大眾傳播事業及各種形式通訊傳播服務。
- 五、其他促進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發展事項。

第 8 條

- 1 政府應定期調查提出國家語言發展報告，建置國家語言資料庫。
-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主管機關，研訂標準化之國家語言書寫系統。

第 9 條

- 1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保障學齡前幼兒學習國家語言之機會。
- 2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於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將國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
- 3 學校教育得使用各國家語言為之。

- 4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獎勵大專校院、研究機構開設國家語言相關課程，及進行相關學術研究。
- 5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致力完備國家語言教育學習之教材、書籍、線上學習等相關資源。

第 10 條

- 1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培育國家語言教師，並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專職方式聘用為原則。
- 2 國家語言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11 條

- 1 國民參與政府機關（構）行政、立法及司法程序時，得使用其選擇之國家語言。
- 2 政府機關（構）應於必要時提供各國家語言間之通譯服務，並積極培育各國家語言通譯人才。

第 12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所轄族群聚集之需求，經該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指定特定國家語言為區域通行語之一，並訂定其使用保障事項。

第 13 條

- 1 為呈現國家語言之文化多樣性，政府應獎勵出版、製作、播映多元國家語言之出版品、電影、廣播電視節目及各種形式通訊傳播服務。
- 2 政府捐助從事傳播之財團法人應提供國家語言多元服務，並得設立國家語言廣播、電視專屬頻道及各種形式通訊傳播服務。

第 14 條

政府得補助、獎勵法人及民間團體推廣國家語言。

第 15 條

- 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各國家語言能力認證。
-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項認證應徵收之規費，必要時得免徵、減徵或停徵。

第 16 條

為提供國民適切服務，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之甄選得視業務需要，附加國家語言能力證明作為資格條件。

第 17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8 條

本法除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自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開始實施後三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法規名稱：國家語言發展法施行細則

發布日期：民國 108 年 07 月 09 日

生效狀態：※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

本細則除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細則依國家語言發展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 1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
 - 一、主管機關：規劃與推動國家語言發展政策、統整與協調各法令所定國家語言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推動經政府認定且未於相關法令保障之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之傳承與復振事項。
 - 二、教育主管機關：學齡前兒童國家語言教育相關事務、各級學校國家語言教育、教材、師資培育、通譯課程、書寫系統、未於相關法令規定或保障之國家語言能力認證之規劃、推動、監督事項。
 - 三、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營造收托未滿二歲兒童使用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之托育環境、保障聽覺功能或言語功能障礙者使用國家語言參與社會之權益。
 - 四、內政主管機關：地名管理、戶籍姓名之登記、更改及回復等涉及國家語言之相關事項。
 - 五、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國家語言相關之廣播、電視、通訊傳播之監督事項。
 - 六、交通主管機關：大眾運輸工具及場站、觀光景點、街道名稱以國家語言播音、標示相關事項。
 - 七、科技主管機關：各國家語言之科技應用與研發之規劃、推動、監督事項。
- 2 非屬前項國家語言相關事務，應依業務性質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不能依業務性質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定之。

第 3 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提報行政院協調其他機關業務權責事項時，得由行政院召開文化會報處理之；行政院文化會報得設相關專案小組，先行協商、研議及推動。

第 4 條

- 1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條辦理國家語言發展會議（下稱語發會議），得以全國及分區之論壇、座談會或其他會議形式辦理，並以二年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2 語發會議應就下列事項予以研議討論：
 - 一、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之傳承、復振、發展現況。
 - 二、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之復振措施及相關推動方案。
 - 三、國家語言政策執行成果及其他相關建議。
- 3 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第二條所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派代表參與前項會議。
- 4 第二項語發會議，應確保參與者使用各國家語言溝通無礙。

第 5 條

- 1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於本細則施行後二年提出初次國家語言發展報告，後每四年提出國家語言發展報告，並報請行政院核定。
- 2 國家語言發展報告之內容如下：
 - 一、國家語言發展情形及願景。
 - 二、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之種類、傳承及發展情形。
 - 三、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之復振措施。
- 3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建立國家語言資料庫，並優先推動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資料庫之整合機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配合提供相關數據資料及調查機制。
- 4 政府應配合國家語言發展報告，優先推動本法第七條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之特別保障措施。

第 6 條

- 1 本法第七條第二款及第五款所定優先推動健全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之教學資源，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九條及第十條之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 一、規劃及推動學齡前兒童學習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之機制。
 - 二、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中各語文領域之規劃，針對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訂定合宜之課程。
 - 三、獎勵或補助大專校院、研究機構開設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課程及進行相關學術研究。
 - 四、會同相關機關致力完備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之教材及相關資源。
 - 五、培育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教師。
- 2 前項第一款涉及營造收托未滿二歲兒童使用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托育環境事項，應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辦理。

第 7 條

- 1 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政府機關（構）應於必要時提供通譯服務，指各級政府應落實保障國民參與政府機關（構）之行政、立法、司法程序時使用國家語言之權益；其辦理方式如下：
 - 一、機關（構）應主動告知人民得使用其選擇之國家語言。
 - 二、機關（構）應視人民需求建構多元語言友善使用環境，主動提供個別化、多元化之國家語言通譯服務。
 - 三、機關召開聽證、公聽及其他法定會議或程序時，應視人民需求，提供國家語言之通譯服務。
- 2 前項政府機關（構）應積極培育專業領域之國家語言通譯人才，並得委由相關機關、學校、團體定期辦理通譯職能訓練及建立通譯人才資料庫。

第 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二條指定區域通行語事項之程序如下：

- 一、得視所轄區域族群聚集因素及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復振需求，擬定該區域通行語實施計畫及相關保障措施。
- 二、辦理區域型國家語言調查，並召開公聽會或相關會議討論。
- 三、彙整前二款相關資料後提出指定區域通行語相關報告，經該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指定之。

第 9 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政府捐助從事傳播之財團法人應提供國家語言多元服務，指該法人除自行規劃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之大眾傳播及各種形式通訊傳播服務外，亦得委由專業機構、法人或團體製作。

第 10 條

本細則除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